

116 年度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」

太陽光電分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5 年 8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
- 二、地點：Microsoft Teams 線上視訊會議
- 三、主席：江委員兼分組召集人青瓚
紀錄：黃管理師靖涵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
- 七、業界代表意見陳述：

(一)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

1. 考量近期銅價飆漲，建議維持現行躉購費率。(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)
2. 太陽光電已逐步朝 CPPA 市場化發展，惟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及 10 瓩以上不及 20 瓩之小型屋頂案場，因期初設置成本較高、規模較小，現階段參與綠電市場仍有一定限制，建議適度提高躉購費率，以維持小型屋頂光電設置量能。(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)
3. 小額綠電交易及再生能源憑證價格已具一定市場參考性，建議納入躉購費率審定之參考，以反映綠電市場需求。(台灣綠電應用協會)
4. 業者提出離岸微型案場搭配儲能設置訂定額外費率，以及調整離島加成比例等建議。考量離島能源取得不易，在地設置再生能源有助提升能源自主性，建議檢視離島案場之成本估算是否已涵蓋極端氣候、抗颱風安全設計及相關風險成本；如確有現行成本參數及獎勵配套機制尚未反映之額外成本，再研議納入，以維持業者設置動因。(蘇委員銘千)
5. 目前部分地區尚無獎勵配套機制，案件設置進度較為遲緩，

建議檢視各縣市設置條件及推動情形，研議增訂或調整相關獎勵機制之必要。(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)

(二)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

1. 建議參數調查以拜訪具代表性之太陽光電案場，蒐集期初設置成本資料，並以其中位數作為躉購費率計算參數檢討參考。(台灣綠電應用協會)
2. 目前國、公有屋頂招租及大型案場開發多涉及租金支出，惟現行躉購費率計算參數尚未納入考量，可能無法完整反映實際開發成本，建議可將租金納入計算參數討論。(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)
3. 小型案場面臨較高之融資利差、維運與併網固定成本，且開發期風險較難分散。建議 116 年度 WACC 參數應採規模分級方式(微型、小型、中型及大型案場)訂定。(台灣綠電應用協會)
4. 5,400 Pa 規範提高支架、鎖固、補強、技師簽證及後續維護的必要投入，躉購費率應將前述增量成本納入反映。(台灣綠電應用協會)

(三) 推動執行面

1. 學校光電運動場若認定為地面型態樣，須辦理地方說明會，實際上較難取得支持。為持續推動校園光電設置，建議研議將學校光電運動場納入屋頂型態樣認定。(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)
2. 建議現行獎勵及配套機制應整併為具共同主軸之政策工具，參考台灣綠電應用協會推動之 ESG 好綠電倡議進行規劃。(台灣綠電應用協會)
3. 繳納模組回收費仍無法保證未來有回收業者承接處理；經丹

娜絲颱風後，模組回收費估計至少達 1,500-1,600 元/瓩。小型案場因回收數量較少，實務上可能以廢棄物方式按重量計算，如以每公斤 40 元估算，每瓩模組回收費約達 3,000-4,000 元。(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)

4. 建議 116 年度啟動「企業園區、偏遠與離島光儲微電網分時躉購」示範：同一再生能源電量僅計一次 FIT，另按合格移峰、可用容量及實際電網服務給付；採三表計量、時間戳、可用率與違約扣減，並與 T-REC 及輔助服務市場完成排重。
(台灣綠電應用協會)

八、綜合討論：

- (一) 依據費率審定原則，需以具公信力量資料審議各項參數，建請業者儘早提供佐證資料，並於會後 3 日內，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資訊，俾利釐清費率計算參數之內涵及躉購費率之訂定。
- (二) 業者可透過行文能源署的方式提供佐證資料，或透過 e-mail 寄送資料至承辦窗口黃管理師 (02-2772-1370 分機 6642、電子郵件：chhuang3@moeaea.gov.tw)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。